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1）第 366-2 号

致：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路教育”或“发行人”）委托，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36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36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生的涉及重要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1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09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1]39097-1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即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于2015年9月由优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优路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石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业，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333.63 万元、28,023.6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天津盛教的合伙人石泰分别受让其原合伙人欧阳海、周刚、李恒源所持有的天津盛教39.7万元、5.9万元、29.4万元的财产份额的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天津盛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信睿于2021年11月26日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姚元杰变更为陆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天津盛教、杭州信睿发生的变化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除下述变化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且该等资质与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 1、办学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青岛市市南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南审民3702023210004号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5日	新增
2	西安优路人资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人社民6101160521004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新增
3	锦州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锦古审2107034000009号	锦州市古塔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新增
4	吉林省卓教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人社民322000060001569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续期

### 2、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经营范围/业务种类	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优路教育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21]2676-740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2018.6.22-2024.6.21	续期
2	优路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70296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17.11.10-2022.4.30	更新证载信息

3	上海环优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U8546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2021.4.9-2025.3.31	新增
---	------	----------	--------------	----------	--------------------------	--------------------	----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职业考试培训服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核查期内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同时提出了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截至目前，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尚未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出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明确具体的管理办法；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参照适用上述规定的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目前亦尚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截至目前其应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暂未取得办理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泰；北京盛文、天津盛教及黄森为石泰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石泰、黄森、北京盛文及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应敏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应敏已卸任北京财大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财大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未就前述事项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前	变更后
余应敏	独立董事	担任北京财大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除上述外变化外，石泰及黄森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情况及分支机构”部分内容。

####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2 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伊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
2.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发生变化。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 资产 种类	租赁费 定价依 据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 赁费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 赁费

出租方 名称	租赁 资产 种类	租赁费 定价依 据	2021年1-6 月确认的租 赁费	2020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2019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2018年度 确认的租 赁费
石小花 (注1)	房屋 租赁	协议价	121,104.00	242,208.00	242,208.00	239,324.57
夏大庆	房屋 租赁	协议价	83,313.00	166,626.00	166,626.00	55,542.00
梁莉娟	房屋 租赁	协议价	58,207.50	87,311.25	116,415.00	38,805.00
石泰 (注2)	房屋 租赁	协议价	301,862.30	603,724.60	-	-
<b>合计</b>	-	-	<b>564,486.80</b>	<b>1,099,869.85</b>	<b>525,249.00</b>	<b>333,671.57</b>

注：1、石小花与公司股东黄森为配偶关系，公司作为承租方向石小花租赁的房屋已续签至2022年1月31日；2、公司作为承租方向石泰租赁的房屋已续签至2021年12月31日。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	1,717,828.04	6,203,958.11	5,917,528.68	5,163,938.9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按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对价对上海佑安100%股权进行收购，上海佑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具体如下。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应收项目未发生变化。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石小花	-	-	60,552.00	-
应付账款	夏大庆	-	88,855.00	-	-
应付账款	梁莉娟	-	38,805.00	-	-
应付账款	石泰	603,724.60	603,724.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石小花	199,364.5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夏大庆	152,957.6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梁莉娟	106,865.4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石泰	603,724.60	-	-	-
租赁负债	夏大庆	471,019.81	-	-	-
租赁负债	梁莉娟	329,082.92	-	-	-
其他应付款	石泰	-	250,000.00	-	-
合计	-	2,466,739.52	981,384.60	60,552.00	-

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60.37万元，为应付石泰的房屋租金。2021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06.29万元，主要系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优路与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签署了《房产认购协议》，约定河南优路向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北区的5#楼，建筑面积合计11,787.34平方米，河南优路已经支付63,651,636元购房款，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该房产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为河南优路申请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房产认购协议》约定，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并自办理正式楼宇交付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河南优路需支付至总购房款的80%，计84,868,848元整。补充核查期间，该房产已施工至楼体封顶，但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并办理正式楼宇交付手续，剩余购房款项的付款条件尚未实现。

##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合计343项，合计面积为83,917.79平方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面积在500平米以上的主要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1.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79号“太原茂业中心”写字楼1201、1204B室	740.86	办公	2021/9/10-2022/3/9	续租
2.	邵丽萍	上海佑安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402号1801、1802、1803室	661.23	办公	2021/8/1-2024/7/31	续租
3.	李娜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与中兴左街交汇处以西地段B栋1309、1310、1311、1312号	634.00	办公	2021/11/20-2024/11/19	续租
4.	中国联合	南京昌文教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587.11	办公	2021/6/18	续租

	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育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已更名为：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38号国际大厦403室			-2024/6/17	
5.	罗吉祥	重庆卓路优达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号20-8、20-9-1、20-9-2	564.69	办公	2021/12/1-2022/11/30	续租
6.	长春长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明德路4号兆丰国际大厦4楼整层	1,308.06	办公	2021/5/16-2024/5/15	新租
7.	湖北浙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95-101号海山金谷天城1、2栋裙楼4层2室-402、403	906.04	办公	2021/8/6-2024/8/5	新租
8.	张宗刚、叶秀丽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澳尔诺国际大厦3号楼13层1305、1306、1307、1308、1309、1310室	578.07	办公	2021/6/9-2022/6/8	新租

注：因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现有租赁房产的面积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原租赁合同于2021年8月1日到期后，已更换至上述第7项新租赁场所办公。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下述瑕疵情形：

### 1、发行人正在使用的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有权出租文件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14处尚未取得有权出租文件，租赁面积约为6,728.73平方米，约占优路教育租赁物业总面积的8.02%。若出租方不具备出租房屋的主体资格或法律权利，前述相关租赁行为不能对抗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有权主体，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存在无效或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未能提供所出租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有权出租文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所租赁的房产；就上述未提供有权出租文件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

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城市具备足够的同等条件房产可供租赁选择,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搬迁不存在困难;同时,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办公场所,且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正在使用的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

## 3、发行人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培训场所主要为临时租赁的酒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租赁的 500 平方米以上房产中有 4 处尚未就装修工程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5,100.69 平方米,约占优路教育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6.08%。其中,上海相关租赁房产的装修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不符合当地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标准,无法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合肥、杭州、郑州装修工程不涉及改变房屋原有消防设计,不属于当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

为确保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房产实质性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路教育对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房产进行了整改并聘请了安徽盛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专业检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办公/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报告》,确认前述租赁场所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可用于办公、培训教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租赁场所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

其下属公司承租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任何损失、无法使用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责任，将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 （五）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变化如下：

##### 1.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路集训营	优路教育	41	49570208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2	优路特训营	优路教育	41	50335251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无
3	考柿	优路教育	41	51256887	2021.7.14-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4	优鲤鲤	优路教育	41	52739451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5	优鲤鲤	优路教育	42	52745669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	优鲤鲤	优路教育	41	52754675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7	优鲤鲤	优路教育	42	52734806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8	优路公考	优路教育	41	53195235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9	优路公考	优路教育	42	53169643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 2.新增著作权

### (1) 新增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路教育 202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黄金 AB 卷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A-00284871	2021.5.1	2021.12.10	文字作品	受让取得	无
2	优路教育 202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黄金 AB 卷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A-00284872	2021.5.2	2021.12.10	文字作品	受让取得	无
3	优路教育 202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黄金 AB 卷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A-00284873	2021.5.6	2021.12.10	文字作品	受让取得	无
4	优路教育 202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黄金 AB 卷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A-00284874	2021.5.1	2021.12.10	文字作品	受让取得	无
5	优路教育 202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黄金 AB 卷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A-00284875	2021.5.1	2021.12.10	文字作品	受让取得	无
6	优路教育 2021 年全国二级建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A-0	2021.5.2	2021.12.10	文字作品	受让取得	无

	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和相关知识>黄金AB卷		0284876					
7	优路教育 202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黄金 AB 卷	优路教育	国作登字-2021-A-00284877	2021.4.30	2021.12.10	文字作品	受让取得	无

(2) 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路教师安卓版智能学习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7589049号	2021SR0866423	未发表	2021.2.6	原始取得	无
2	优路消安安卓版只能学习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7845683号	2021SR1123057	未发表	2021.7.29	原始取得	无
3	优路财经安卓版智能学习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8047395号	2021SR1324769	2021.4.22	2021.9.6	原始取得	无
4	优路财经 IOS 版智能学习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8047396号	2021SR1324770	2021.4.27	2021.9.6	原始取得	无
5	优路专升本安卓版智能学习系统 V1.0.0	河南优路	软著登字第8333492号	2021SR1610866	未发表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3、新增及展期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他项权利
1	bjyoulu.cn	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	2021.6.30	2023.6.30	京 ICP 备 2021025635 号	无

2	youluhn.com	河南优路	2021.7.15	2022.7.15	豫 ICP 备 2021024695 号-3	无
3	youluhn.cn	河南优路	2021.7.15	2022.7.15	豫 ICP 备 2021024695 号-2	无
4	geedu.com	优路教育	2005.7.14	2023.7.14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	无
5	geedu.cn	优路教育	2005.7.14	2023.7.14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	无
6	jpx361.com	优路教育	2013.8.5	2023.8.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5	无
7	jiaoyu361.com	优路教育	2013.9.29	2023.9.29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4	无
8	bimedu.com	优路教育	2015.7.5	2023.7.6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2	无
9	bimedu.net	优路教育	2015.7.24	2023.7.24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3	无
10	bimedu.cn	优路教育	2017.9.15	2023.9.1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1	无
11	cnbimrc.cn	优路教育	2017.10.12	2023.10.12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4	无
12	cbipmc.com	优路教育	2018.9.5	2023.9.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0	无
13	cnfbe.cn	优路教育	2018.9.5	2023.9.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0	无
14	cbipmc.cn	优路教育	2018.9.5	2023.9.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0	无
15	cnfbe.com	优路教育	2018.9.5	2023.9.5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0	无
16	eyoulu.cn	优路教育	2018.10.7	2023.10.7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9	无

17	zgccai.cn	优路教育	2019.7.23	2023.7.23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4	无
18	zgccai.com	优路教育	2019.7.23	2023.7.23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15	无
19	guobaedu.com	北京锅巴	2018.8.13	2023.8.13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1	无
20	laiguoba.com	北京锅巴	2018.8.13	2023.8.13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1	无
21	guoba8.com	北京锅巴	2018.8.31	2022.8.31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2	无
22	cbimae.cn	北京锅巴	2018.9.5	2023.9.5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3	无
23	cbimae.com	北京锅巴	2018.9.5	2023.9.5	京 ICP 备 18046431 号-3	无
24	jiaoshi361.com	优路教育	2013.11.13	2023.11.13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5	无
25	youluwx.com	优路教育	2015.12.11	2023.12.11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5	无
26	youluwx.cn	优路教育	2015.12.11	2023.12.11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5	无
27	mbaok.net	优路教育	2016.11.10	2023.11.10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6	无
28	mbaok.cn	优路教育	2016.11.10	2023.11.10	京 ICP 备 05058880 号-6	无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该等设备处

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折旧年限(年)
运输工具	1,773,808.57	443,992.89	-	1,329,815.68	4
电子设备	33,512,787.41	19,433,600.69	-	14,079,186.72	3-5
办公设备	1,460,505.02	794,109.12	-	666,395.90	3-5
合计	<b>36,747,101.00</b>	<b>20,671,702.70</b>	-	<b>16,075,398.30</b>	-

除正在办理作品登记权属变更手续的 45 项作品著作权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未发生变化。

### (七) 对外投资情况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62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 50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共设立了 197 家分公司。

####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设立了 58 家全资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北京职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职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职苑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北京职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D0UF5H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 3 层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2）青岛市市南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青岛市市南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青岛市市南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青岛市市南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950HMG5M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岗
注册资本	40 万元
实收资本	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间接持股100%

### (3) 西安优路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西安优路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西安优路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西安优路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7DEBN71K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南角正尚国际金融广场D座12F
法定代表人	谢志红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间接持股100%

### (4) 锦州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锦州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锦州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现持有锦州市古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锦州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2MA7EY9EG28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8 号(宇洋大厦房间号 501)
法定代表人	龚云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除上述新增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全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日期
1.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92 号中福广场 27 层 02 室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92 号中福广场 26 层	2021.7.28
2.	乌鲁木齐环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活动，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科技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活动，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21.7.13

				活动)	
3.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4
		法定代表人	刘文娟	赵小军	2021.7.5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解放西街润发大厦 1202 室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解放西街润发大厦 1202 室	2021.7.5
4.	山西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7.5
5.	三门峡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思晴	贾杭	2021.7.20
6.	大同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飞	邢月涛	2021.6.28
7.	南京环优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	金玉清	2021.7.8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西路 9 号 3-112(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99 号 8 号楼 8 楼 803 单元(江宁开发区)	2021.7.8
8.	河南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夏大庆	2021.8.17
9.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办事处 2-6 号工行广场 BC 座 B 单元 16 层 1 室 66 号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95-101 号海山金谷天城 1、2 栋裙楼 4 层 2 室-402、403	2021.8.20
10.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2021.11.12

11.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限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健康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11.25
12.	上海佑安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旭	庞虎	2021.11.25
13.	湘潭市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童	唐燕	2021.11.28
14.	龙岩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82 号商会大厦 E 栋 604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天平路 58 号 I 棱 903 室	2021.11.15
15.	海南昌文优路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省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昌文优路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10.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亚梅	孙国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设立了 196 家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注销 1 家分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5、其他关联方”、新增 2 家分公司，新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7DN89730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永昌传媒大厦2号楼B座1806号
负责人	邹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4日至长期

## (2)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官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7DRPAP5C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61幢1单元12层1206室
负责人	李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6日至长期

除上述新增分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日期
1.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阳分公司	负责人	朱其辉	韩成根	2021.8.13
2.	河南环优教育信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	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	2021.9.3

	息咨询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公司		路与乐山大道交叉口 东北角新华书店 7 楼 701 室	路北段鹏宇金茂中心 1008	
3.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通达路与启阳路交汇 澳尔诺财富中心 1813 室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银雀山街道启阳路 26 号澳尔诺国际大厦 3 号楼 1305-13010 室	2021.6.25
4.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负责人	杨海东	周建军	2021.10.11
5.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负责人	赵艳	乐少波	2021.11.23
6.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负责人	李国栋	任飞	2021.9.13
7.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头 市商会大厦 1-60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 头市商会大厦 1-1002	2021.6.29
8.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	廖晓婷	崔文州	2021.6.21
9.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	魏明亮	杜伟康	2021.9.13
10.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程文谦	沈大龙	2021.9.14
11.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负责人	沈大龙	梁混栻	2021.9.17
12.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	戴志兵	黎契	2021.9.24
13.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负责人	刘发美	曹红邦	2021.6.24
14.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负责人	邹忠梅	张春艳	2021.7.27
15.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负责人	邵增彬	王辉	2021.8.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	2021.8.17

			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管理、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6.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	霍娜娜	王明芳	2021.12.2
17.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吕梁 分公司	负责人	乔洁	任瑛	2021.6.1
18.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城 分公司	负责人	郭靖	刘三改	2021.7.12
19.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分公司	负责人	郑李渊	齐敏	2021.8.6
20.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	负责人	王磊	丁琼	2021.7.20
21.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分公司	负责人	黄金龙	孙倩倩	2021.7.16
22.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 颍州路8号巨川广场A 座1506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 中市街道颍州路8号 巨川广场A座	2021.9.16

				1801-1802-1803 室	
23.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2021.9.9
24.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2021.9.9
25.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21.9.9
26.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021.9.9
27.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2021.9.14
28.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2021.9.15
29.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2021.9.16
30.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2021.9.16
		负责人	张文虎	凌子雁	2021.6.29
31.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2021.9.23
32.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2021.11.8
33.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优路教育优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沈阳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2021.10.27
34.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5-4 号万达广场 1#写字楼 1909、1910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5-4 号万达广场 1 单元 1 号写字楼 905 号	2021.11.26
35.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负责人	魏晋伟	孙雪	2021.10.29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阶州大道 1 号路东江庭院 2 号楼 202 室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七号路东南商业街 D 区 207-209	2021.10.29

36.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负责人	丁晔	赖菊花	2021.11.15
37.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	负责人	张自然	魏奕先	2021.11.9
38.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负责人	张梦晗	吴欣颖	2021.11.25
39.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赣州商会大厦)14-1#写字楼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赣州商会大厦)22-1#写字楼	2021.10.20
40.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氐星路万豪国际大厦 7 栋 1704 号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万豪国际大厦 7 栋 2207-2208 号	2021.9.8
		负责人	吴伟志	廖芝芝	2021.12.9
41.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负责人	殷万红	崔婷婷	2021.9.13
42.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负责人	冯文娟	颜俊	2021.7.22
43.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负责人	田关心	贺丽	2021.7.29
44.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住所	江阴市环城北路 27 号 503 室	江阴市环城北路 27 号 1505 室	2021.10.12
		负责人	束宝路	左敏	2021.10.12
45.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负责人	亓桂宾	刘清霞	2021.10.13
46.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负责人	陈雪露	冯曦	2021.11.8
47.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负责人	周凤珍	李晓莉	2021.10.11
48.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负责人	赵宇星	孙文玉	2021.11.12
49.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旋	霍兴华	2021.9.23

	司承德分公司				
50.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负责人	闫建飞	赵宇星	2021.11.22

## 2、发行人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四川华川盛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四川华川盛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四川华川盛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四川华川盛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3GDD73P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7 号 6 栋 1 单元 6 层 607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志登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间接持股 70%

除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河南盛文企

业管理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3、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无新增参股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新增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中的同一客户合同金额合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的重大销售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重大销售类合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中的同一供应商合同金额合计在 5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的重大采购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重大采购类合同”。

###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 5、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的诉讼赔偿款项以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下属公司因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而遭受行政罚款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46,084.38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20,000.00
福建龙岩指悦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上海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27,772.00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3,993,856.38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90,359.02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日常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社会保险费及赔偿款项等构成，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日常费用	2,009,375.86
社会保险费	636,143.78
赔偿款	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26,908.00
其他	17,931.38
合计	<b>3,290,359.02</b>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8.6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支付了与中国人事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出版社传媒有限公司的 200.00 万元诉讼赔偿金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赔偿款已全部支付。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25	全体 12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30	全体 12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3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6	全体 12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9.4	全体 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0.15	全体 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0.30	全体 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12.11	全体 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	-------------	------------	---------------

### (3)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9.4	全体 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0.15	全体 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0.30	全体 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12.11	全体 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进为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石泰、梁莉娟、夏大庆、王朝阳、张治剑、刘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余应敏、唐周俊、尤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田文涛、喻必俊为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进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大庆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莉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朝阳、王珂、尚

阅、王征为副总经理；聘任郎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正常换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不动产租赁服务	1、3、5、6	1、3、6	3、6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20、25	20、25	15、20、25

#### 2、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15、25
2	重庆卓路优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20、25
3	伊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4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25	20、25
5	河南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	上海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7	呼和浩特市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20
8	吉林省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20
9	吉林省卓教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20	-	-
10	广西南宁环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25
11	南昌市环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
12	沈阳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5	20	20
13	沈阳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20	-	-
14	云南盛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25	20
15	天津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16	天津市南开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20	-	-
17	苏州盛文优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	20、25	20、25	20、25
18	长沙盛文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
19	武汉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25
20	青岛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25
21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22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
23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0、25	20	20、25
24	广州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
25	南京昌文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25
26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25	20、25
27	杭州盛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5	20	20	25
28	山西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29	西安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25
30	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	20	20	20	20
31	宁夏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
32	青海卓教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33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0、25	20、25	20、25
34	合肥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20	-	-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5	六安市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20	-	-
36	贵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25	20
37	乌鲁木齐环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38	兰州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25	20
39	河南盛文企业管理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0	开封环球优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1	黑龙江省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5	25
42	北京锅巴风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25
43	海南省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4	山西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5	龙岩昌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6	商丘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7	忻州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8	三门峡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9	大同市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50	晋城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51	岳阳盛文优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52	湘潭市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53	南京环优盛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54	河南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55	三明市昌文优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	-
56	上海佑安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0	20	20	-
57	合肥环优共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20	-	-
58	宁夏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
59	石家庄市长安区优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
60	南宁市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
61	南昌市青山湖区优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	-	-

注：同一年度内存在两种不同税率的公司，主要系该公司所属分公司存在独立纳税且与本部税率不同所致。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免征增值税。

（3）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

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按规定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2、附加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3、企业所得税

(1)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16110009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文件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000,000.00	-	-	-	递延收益
科技总部落地奖励	5,000,000.00	-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50,033.71	1,007,795.77	17,656.98	-	其他收益
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	-	-	其他收益
残疾人就业补贴	9,382.29	-	7,000.00	7,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补助	-	22,408.59	-	-	其他收益
合计	<b>10,279,416.00</b>	<b>1,030,204.36</b>	<b>24,656.98</b>	<b>7,000.00</b>	-

###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制定的《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法有效。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单项诉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事由	诉讼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	650,484.6	一审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项诉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一起单项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机关	处罚依据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发生原因及整改措施
1	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山市监罚字[2021]93 号	2021/4/16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7,000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整改措施：1、第一时间开展广告专项自查、清查。 2、对不符合广告法要求的宣传内容进行了纠正，并足额及时缴纳罚款。 3、组织学习关于广告监管的最新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对广告用语的规范化管理，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相关广告宣传材料、用语等进行事前审核培训，确保相关宣传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发布内容真实合法的广告，坚持社会效益优先，严格把控广告发布审查关。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的情形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一

十九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二）裁量标准，较轻：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的规定。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用于广告宣传的牌匾、展板、条幅等各项共计 7,000 元，被处以 7,000 元罚款。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综上，济南环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因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而被处 7,000 元罚款，属于较轻档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属于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单项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根据有关当事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吴冠雄

吴冠雄

韩旭坤

韩旭坤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 100032

**附件一、重大销售类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合作项目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优路教育	北京渊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薪税师	2020/10/7-2021/6/30	履行中
2.	优路教育	中企工培（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	2020/12/30-2021/12/31	履行中
3.	优路教育	泰州蓝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薪税师	2020/10/8-2021/6/30	履行中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	2020/12/29-2021/12/31	履行中
4.	优路教育	武汉天天善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	2020/7/17-2021/6/30	履行中
			薪税师	2020/11/30-2021/6/30	履行中
5.	优路教育	北京学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IM 应用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绿色建筑工程师	2020/7/30-2021/6/30	履行中
			BIM 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全过程工程咨询师、绿色建筑工程师、智慧物业管理师、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1/5/20-2021/12/31	履行中
6.	优路教育	河北初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	2020/11/17-2021/12/31	履行中
			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中医康复理疗师、中医健康管理师	2021/3/8-2021/12/31	履行中
			薪税师	2021/3/15-2021/12/31	履行中
7.	优路教育	河南中桥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IM 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全过程工程咨询师、智慧物业管理师、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1/3/10-2021/12/31	履行中
			薪税师	2021/3/19-2021/12/31	履行中
8.	优路教育	武汉云山商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智慧消防工程师、智慧建造工程师	2021/1/8-2021/12/31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包括 2021 年上半年与同一客户合同金额合计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附件二、重大采购类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优路教育	中炳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	2021/5/1-2023/4/30	履行中
2.	优路教育	亚尼斯河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	2021/5/1-2023/4/30	履行中
3.	优路教育	新华万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考试服务	2020/11/16-2023/10/31	履行中
4.	伊犁优路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1/5/8-2022/5/7	履行中
5.	伊犁优路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1/1/1-2021/12/31	履行中
6.	伊犁优路	北京麦芽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1/1/1-2021/12/31	履行中
7.	伊犁优路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1/3/12-2022/3/11	履行中
8.	伊犁优路	北京英才昊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1/4/1-2022/3/31	履行中
9.	伊犁优路	北京真龙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18/8/3-2021/12/31	履行中
10.	伊犁优路	上海东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1/1/1-2021/12/31	履行中
11.	伊犁优路	无锡星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2020/10/16-2021/10/15	履行中
12.	优路教育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2021/6/17-2022/06/17	履行中
13.	优路教育	郑州绿城建筑书店	图书产品	2021/1/1-2021/12/31	履行中
14.	优路教育	人民出版社	图书出版	2021/1/1-2030/12/31	履行中
15.	优路教育	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	资料印刷	2020/5/3-2022/5/3	履行中

16.	伊犁优路	天津威克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项目服务	2020/12/22-2022/12/21	履行中
17.	河南优路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5#楼, 建筑面积合计 11787.34 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履行中
18.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甲 27 号中扬大厦 202 室	2020/7/1-2021/6/30	履行中
19.	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甲 27 号中扬大厦 205 室	2020/11/10-2021/11/9	履行中
20.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甲 27 号中扬大厦 206 室	2020/7/1-2021/6/30	履行中
21.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甲 27 号中扬大厦 302 室	2021/1/10-2021/7/9	履行中
22.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甲 27 号中扬大厦 303 室	2021/6/23-2022/6/22	履行中
23.	优路教育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甲 27 号中扬大厦 305 室	2020/11/25-2021/8/24	履行中
24.	北京锅巴风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甲 27 号中扬大厦 408 室	2021/5/25-2022/5/24	履行中

注: 上述合同包括 2021 年上半年与同一供应商合同金额合计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